

关于珠海校区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 期末考试安排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校历》，并结合教学工作实际情况，为了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教学资源，确保各教学单位期末考试的顺利进行，现将期末考试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1. 考试时间为第 18~19 周（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3 年 1 月 8 日）。

2. 教务管理系统的“考试事务”模块中共设有两个考试轮次，分别是：

(1) 随堂考试轮次：考试时间为 17 周（含）之前的教学周；

(2) 期末考试（18~19 周）轮次：考试时间为考试周。

二、时长要求

（一）考试时间长度要求

1. 本科生：考试时长为 100 分钟，如需延长，应在备注中说明，原则上时长不超过 120 分钟。

2. 研究生：考试时长为 120 分钟，如需延长，应在备注中说明，原则上时长不超过 180 分钟。

（二）注意事项

1.各单位应严格按照考试时间考试，每场考试开始时间为：

上午：第一场 08:00，第二场 10:20

下午：第三场 13:00，第四场 15:20

晚上：第五场 18:00，第六场 20:00

2.上午和下午的每两场考试之间间隔 40 分钟，晚上第五场和第六场考试之间间隔 20 分钟。

3.考试时间在 120 分钟（含）以上的课程将安排在第二场、第四场、第六场，或采取连场安排方式。

三、考试事务工作安排

（一）确定考试任务

1.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11 月 4 日（第 8~10 周）

2.注意事项

（1）所有课程务必都要做进考试任务中，包括随堂考试和 期末考试。

（2）选择正确的考试轮次：考核方式为考查的课程可做入 随堂考试轮次。考核方式为考试的理论课程做入期末考试（18~19 周）轮次。

（3）采取随堂考试的课程须在考试周之前结束考试，若原 教室空间不足或时间需要变更，请勾选“变更随堂考”，并在备注中说明。期末考试安排完毕后，可在考试安排表中查看变更后的地点或时间。

（4）进入期末考试轮次的考场均须纳入期末考试统一安排，须

向教学资源办公室申请考场。

(5) 第8~9周进行线下预排,第10周内进入教务管理系统完成系统落实。

(二) 安排期末考试

1. 时间:11月7日~12月4日(第11~14周)

2. 注意事项:教务部资源办公室根据开课单位所确定的考试科目安排期末考试的考试时间和地点,如有特殊要求请在备注中注明。

(三) 期末统考反馈和安排监考

时间:12月5日~12月11日(第15周)

(四) 辅助安排监考教师

1. 时间:12月5日~12月11日(第15周)

2. 注意事项:所有本研考试课程均须在系统中辅助安排监考老师。

(五) 监考教师安排反馈

1. 时间:12月12日~12月18日(第16周)

2. 注意事项:

(1) 请各位老师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安排监考教师,并确保及时、准确地通知到每一位监考教师。

(2) 务必核查本单位公共课监考教师名单,如所排监考教师与上报名单不符,请及时与教学资源办公室联系。

(六) 打印考试准考证和考场名单

1. 时间:12月12日~12月18日(第16周)

2. 注意事项

(1) 由各专业培养单位打印学生“考试通知单”(即准考证)

并发放给学生。

(2) 在打印“考试通知单”前，各开课单位请再次确认考试课程、考试时间、考试地点、监考人员等信息。

(3) 各开课单位不要提前透露考试安排或打印考试通知单给学生，以免考试安排发生调整后造成混乱。

四、注意事项

1. 考核类型为考试的理论课程，期末考核应在考试周内统一安排。
2. 列入培养方案的理论课程，其中本科生必修课程和研究生学位基础课程的期末考试应采用闭卷考试形式。
3. 本次校区期末考试时间安排与本部考试时间安排不一致，如有与本部同课程同时间考试的课程请相关负责老师进行沟通，尽量安排在18周考试。

联系人：刘竞 联系电话：3683081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

2022年10月12日